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以外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